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
被　　告　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思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孟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0萬7503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宥軒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27日邀同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拆分為2筆放款，1筆為400萬元、1筆為100萬元），約定條件如下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7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11年12月21日當日為1.47％）加1.355％計算利息，為2.825％。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本金到期之日起、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而被告宥軒公司最後一次繳款日為111年12月27日，繳納至111年12月26日為止之本息，嗣迭經催討均未繳款，依系爭借據第10條之約定，被告宥軒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60萬7503元（計算式：368萬6000元＋92萬1503元＝460萬7503元）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本院卷第15~16頁）、帳務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、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查詢表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3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
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宥軒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而被告李思漢、陳孟榛擔任被告宥軒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被告宥軒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方法，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予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